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11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并于当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确定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6年11月3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6年12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1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

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范红卫女士购买其持有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恒力炼化（大连）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